**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在校大学生医疗保障**

**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医保局、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：

为强化大学生医疗保障工作，确保大学生的医疗保障待遇，进一步满足我省在校大学生基本医疗需求，提高大学生健康水平，按照《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辽医保发〔2024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医疗保障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****不断****改善大学生就医体验**

（一）加强高校办医疗机构（以下简称校医院）管理，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校医院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定点范围，执行基层医疗机构待遇标准，确保参保教职员工及在校大学生可在校医院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，满足日常门诊就医需求。

（二）优化结算方式，参保大学生较多的城市可探索推进大学生普通门诊“按人头”付费，要在综合考虑本地医保基金收支情况、大学生参保人数等基础上，合理测算大学生普通门诊人头费用付费标准。大学生普通门诊按年定额标准，由校医院统筹安排，实施结余留用，合理超支分担。

**二、积极支持校医院提供心理健康服务**

（三）提高校医院医疗服务能力，做好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保障工作，助力大学生身心健康发展。鼓励校医院开设心理健康门诊，推进心理健康服务“关口”前移。尚不具备开设条件的校医院可通过“校地”合作共建、聘请专家坐诊等方式，迅速完善条件尽快为教职员工及在校大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、心理辅导、心理治疗等服务。

（四）各校医院要关注大学生心理健康，积极开展日常心理健康宣教，强化大学生心理关怀疏导，具备诊治条件的校医院要对患病大学生及时进行治疗。参保教职员工及在校大学生在校医院接受相应心理健康服务，合规门诊医疗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；符合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相关病种认定标准的参保在校大学生，纳入门诊慢特病管理并享受相应待遇，最大限度减轻参保大学生医疗费用负担。

**三、不断优化大学生的参保服务**

（五）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是全民医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可以有效防范化解因疾病带来的经济风险，确保在校期间的医疗保障待遇，对保障大学生就医权益、提高大学生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市及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宣讲，主动深入高校和大学生群体，做好大学生参保服务工作，优化参保流程和就医管理措施。校医院作为校园健康“守门人”，要在学校统筹领导下，配合做好参保政策的宣传解读，合力提高大学生医保政策知晓率，不断提升大学生医保参保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教育厅

辽宁省卫生健康委

 2024年10月 日